

加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2〕32号

关于本市组织开展推荐2022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树立会计行业先进典型，凝聚行业奋进力量，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荐2022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财办会〔2022〕2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本市组织推荐2022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本市推荐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总体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成立由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实务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各部门、各地区、

各单位推荐的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进行评选。

二、推荐范围

在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含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

各单位副司（局）级及以上的人员、以往获得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推荐。

三、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须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及以上范围

内推广应用的；

（三）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在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四）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为行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

（七）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为提升我国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我国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国会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八）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推荐。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 3 年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

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也不得推荐。

四、推荐方式

推荐工作采取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选拔推荐，市财政局组织评选、公示、确认的方式进行。本市共推荐4人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五、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 组织推荐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条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对所推荐候选人的填报信息、工作业绩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在好中选优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对推荐的候选人，还应征求所在单位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如纪检、监察、财税、国有资产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如下：

1.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的市级单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2. 各区财政局负责推荐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市教委负责推荐的教育系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4.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代理记账协会负责推荐的所属

行业人数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人。

（二）资料申报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经审查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于 8 月 1 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处报送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1.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 先进事迹材料。候选人材料应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候选人工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先进事迹，字数控制在 3500 字左右；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候选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代表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表主要著作（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等复印件。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与电子版（光盘形式）一并报送。其中，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十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送至市财政局会计处。

（三）组织评审

市财政局收到候选人材料后，于 8 月 10 日前组织由相关政府部门、会计实务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按照候选人结构，结合先进性和代表性，对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讨论、评审，评选 4 人为拟推荐候选人。

（四）公示确定

对经评审拟推荐名单，市财政局将在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名单，并向财政部报送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六、工作要求

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撤销该人员的推荐资格，并取消该部门或地区本次继续推荐候选人的资格，同时，作为个人失信行为，纳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应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广泛发动，严格规范开展推荐选拔工作，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公认性。同时，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本次推荐选拔工作，加强对先进会计工作者先进经验、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激励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勤奋敬业，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人：姜建栋

联系电话：54679568 转 17041 分机

联系地址：肇嘉浜路 800 号 1704 室 邮编：200030

附件：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2022 年)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机构: _____

财政部印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1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或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办) (宅)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简历						

主要表现及业绩	
获奖情况	

候选 人所 在单 位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候 选 人 在 单 位 的 上 主 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机 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